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市璜泾镇春芳织造厂迁建生产坯布、化纤加弹丝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市璜泾镇春芳织造厂

编制日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春芳织造厂迁建生产坯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5 分 13.798 秒, 31 度 42 分 42.5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织造。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1]19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3.4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厂房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编制完成，二次公示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东至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东界，南至太仓市金豪针织有限公司南界，西至鹿长路，北至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北界</p> <p>根据《太仓市璜泾镇总体规划（2010-2030）》：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为车内饰新材料、船用内饰新材料、室内装饰新材料以及节能环保、新兴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贸、食品、纺织业、半导体、塑料制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等高新技</p>		

术产业。本项目为化纤织造加工，属于纺织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td> <td>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18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td> </tr> <tr> <td>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td> <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CO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PM_{2.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百分位数浓度均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达标；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td> </tr> <tr> <td>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td> <td>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浪费水资源，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td> </tr> <tr> <td>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td> <td>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位于璜泾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td> </tr> </tbody> </table>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18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 CO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PM _{2.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百分位数浓度均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达标；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浪费水资源，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位于璜泾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									
	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距离其管控区边界距离 1800m，不在其管控区范围内。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地环境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 CO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PM _{2.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百分位数浓度均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的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达标；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恶化区域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的建设不触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设备先进，生产原辅材料利用率高、能耗低；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生活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不浪费水资源，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化纤织造加工，位于璜泾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及环保设施基本齐全，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符合太仓市璜泾镇工业园环保规划的要求，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文）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类，属允许类；亦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属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3、与当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属于新材料产业园。目前新材料产业园已经开展该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的推进工作。新材料产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东界，南至太仓市金豪针织有限公司南界，西至鹿长路，北至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北界。该工业园的产业定位为车内饰新材料、船用内饰新材料、室内装饰新材料以及节能环保、新兴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贸、食品、纺织业、半导体、塑料制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仪器仪表、电子电气设备等高新技术产业。迁建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行业类别属于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为化纤织造加工，属于纺织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4、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第四十三条中禁止建设的产业。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循环 1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公司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5、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通知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项目地附近的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 1-2。

表 1-2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其中白云路至 S80 之间南岸范围为 20 米）	/	3.91	3.91	7600 m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 121°3'40.389"E， 31°43'30.211"N； 121°3'40.821"E， 31°43'28.757"N； 121°3'55.286"E， 31°43'38.857"N； 121°3'3.623"E， 31°43'20.129"N； 121°3'25.76"E， 31°43'38.59"N； 121°3'39.037"E， 31°43'38.187"N； 121°12'29.629"E， 31°39'14.719"N； 121°18'49.075"E， 31°33'20.31"N； 121°18'3.431"E， 31°31'1.128"N； 121°19'6.317"E， 31°31'1.343"N； 121°19'53.937"E， 31°30'37.995"N， 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112.32	112.32	1800 m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距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约 7600m、距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边界约 1800m，均不在上述生态保护区管控区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6、“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及《太仓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太委发[2017]17号）要求：“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COV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

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迁建项目生产坯布项目，行业类别为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不属于上述行业，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符合该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的通知要求：（二十四）深化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以上。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化工园区应建立 LDAR 管理平台，定期调度企业 LDAR 实施情况，通过企业自查、第三方及环保部门核查等方式，确保 LDAR 技术应用工作稳定发挥实效。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2019 年底前全部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依法关闭或停产整治。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

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惜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迁建项目不使用含 VOCs 的原辅料，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迁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序号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迁建项目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是
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是
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备、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是
4	VOCs 质量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是
5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規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	--

由上表可知，迁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

10、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四（一）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项目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二）3.汽车制造行业。推进整车制造、改装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 VOCs 排放控制。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涂料，配套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涂装设备替代人工喷涂；配置密闭收集系统，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对喷漆废气建设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对烘干废气建设燃烧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料，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迁建项目	是否相符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	是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是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2018 年 5 月 1 日实施）相关要求。

12、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第三条“确立水资源利用上线，妥善处理江河湖库关系”第 2 款“实施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第 2 点“严格控

制高耗水行业发展”规定：“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第五条“坚守环境质量底线，推进流域水污染统防统治”第2款“实施质量底线管理”规定：“以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将水质达标作为环境质量的底线要求，从严控制污染物入河量”。第八条“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机制政策，推动区域协同联动”第3款“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环境管理措施”第3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

本项目属于化纤纺织业搬迁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增加产能，生活污水接入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循环1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直接排入河流。满足《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1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39号，属于璜泾工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本项目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序号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各项政策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研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符合相关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相关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工程内容及规模

太仓市璜泾镇春芳制造厂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注册地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长洲村，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销售化纤加弹丝、坯布。

因国土空间优化整治，企业原厂址被列入 2021 年拆除清单，所以需要进行搬迁，拟租赁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的厂房建设，搬迁后企业不再生产 DTY 加弹丝，使用的 DTY 加弹丝全部外购，用于生产坯布，坯布生产工艺与产能与搬迁前一致，企业搬迁后全厂年产坯布 200 万米（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8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投产后可年产坯布 200 万米。建设项目预计 2021 年 10 月投产。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坯布生产车间	740m ²	用于坯布生产工作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m ²	用于原材料的存放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生活给水	540 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排水	432 t/a	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工业用水	13512t/a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绿化	—	依托周边	
	供电	12 万 kwh/a	来自当地电网，可满足生产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
		工业废水	1 套 310t/d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坯布生产，循环 1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安全暂存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量≥45dB(A)	厂房隔声

2、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2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DTY(全部自用)	/	400 吨/年	0 吨/年	-400 吨/年	7200小时/年
2	坯布	20kg/百米; 布幅 2-3 米	200 万米/年	200 万米/年	0	
备注		企业搬迁后不再生产DTY加弹丝, 使用DTY加弹丝全部外购, 用于生产坯布。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单位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POY 涤纶丝	含油率 0.3%	400	0	-400	/	原料仓库	吨/年
2	DTY 加弹丝	--	0	400	+400	4		吨/年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DTY 加弹丝	/	指拉伸变形丝, 是在加弹机器上进行连续或同时拉伸、经过加捻器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用于喷水、喷气、剑杆、提花等。	可燃	无毒

3、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喷水织机	280	100	100	0	坯布生产车间
2	整经机	--	1	1	0	
3	加弹机	越剑 1000	2	0	-2	加弹丝生产车间
4	空压机	10m ³ /min	3	3	0	公用工程
5	废水处理设施	310t/d	1	1	0	

4、项目公用工程

(1) 给水

迁建项目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喷水织机用水, 各部分用水量如下:

①生活用水: 迁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搬迁前后员工人数不变, 为 15 人, 设食堂, 生活用水按 120L/人.天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L×15 人×300d=540t/a。生活用水为自来水。

②喷水织机用水: 迁建项目共有喷水织机 100 台, 补充新鲜水量约为 13512t/a (主要为坯布带水和蒸发水, 按循环水的 15%计), 循环水量为 90000 t/a。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生产用水要求后全部用于生产, 不外排。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接管至横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清脚水：喷水织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循环 1 个月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约 12t/a，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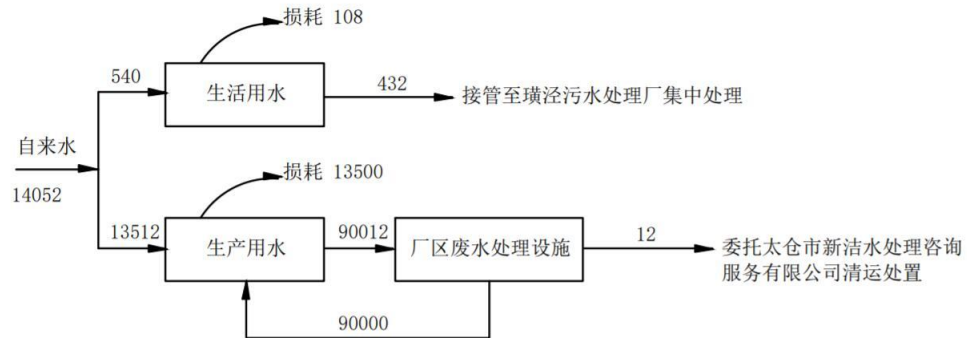


图 2-1 迁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

迁建项目用电约 12 万度/年，供电来自当地电网。

(4) 绿化

迁建项目绿化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5) 储运工程

迁建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采用汽车运输，在厂房内设置仓库暂存。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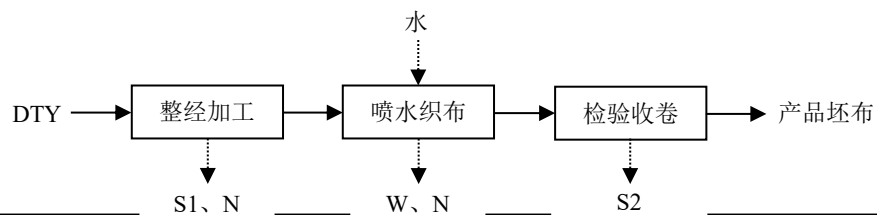
迁建项目职工人数不变，为 15 人，工作制为二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

6、项目厂区布置

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主要布置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堆场等。具体厂区布置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坯布生产线：



S:固体废物; W:废水; N:噪声

图 2-2 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 整经加工: 将一定根数的 DTY 低弹丝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 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 为织造做准备, 该过程会产生废丝 (S1) 和噪声 (N)。

(2) 喷水织布: 使用喷水织机, 利用水的喷射力引纬进行织布。由于引纬靠水流, 经纬长丝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摩擦, 织物质好。织布过程不使用任何油剂。喷水织布过程产生废水 (W) 和噪声 (N)。

(3) 检验收卷: 经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后将合格的布料收卷入库, 该过程会产生次坯布 (S2)。

备注: 企业迁建后不生产 DTY 加弹丝, 使用 DTY 加弹丝全部为外购, 用于生产坯布。

本项目生产排污节点见表 2-6。

表 2-6 生产排污节点表

污染类型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水	W	喷水织布	COD、SS	连续	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 循环 1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约 12t/a, 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公司清运处置
噪声	N	整经加工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N	喷水织布	噪声	连续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固废	S1	整经加工	废丝	间断	外售
	S2	检验收卷	次坯布	间断	外售

1、原有项目情况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太仓市璜泾镇春芳织造厂于 2013 年进行关于“生产坯布、化纤加弹丝项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 并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咨询[2013]第 61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咨询答复意见”。后于 2014 年进行环评, 并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市璜泾镇春芳织造厂年产化纤加弹丝 400 吨、坯布 20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4]79 号)。

因国土空间优化整治, 太仓市璜泾镇春芳织造厂原厂址被列入 2021 年拆除清单, 现搬迁至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 仍从事织造坯布的生产。

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的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太仓市璜泾镇春芳织造厂年产化纤加弹丝400吨、坯布200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化纤加弹丝400吨、坯布200万米	太环建[2014]79号	/	已停产

2、原有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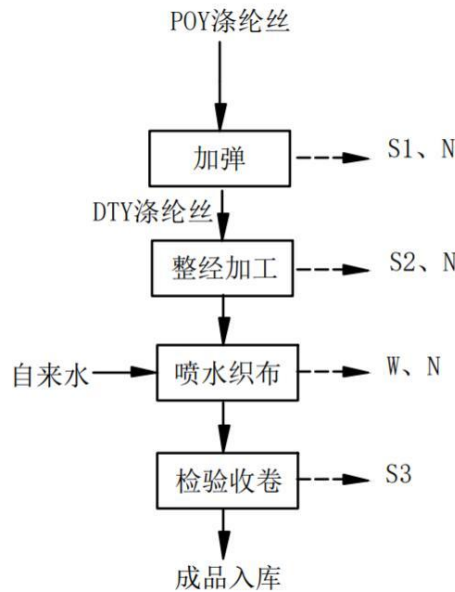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地点	单位
1	POY 丝	含油率 0.3%	400	4	原料仓库	吨/年

表 2-9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喷水织机	280	100	生产车间
2	整经机	--	1	
3	加弹机	越剑 1000	2	
4	空压机	10m ³ /min	1	公用工程
5	废水处理设施	310t/d	1	

3、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主要产品为 DTY 低弹丝 400t/a (全部用于厂内生产坯布)，坯布 200 万米/年，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如下：



S: 固体废物; W: 废水; N: 噪声

图 2-3 白坯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1) 加弹：此工序为外购的POY涤纶丝通过电加热拉伸，使原丝具备一定弹性，制成DTY（也称为涤纶低弹丝），在此过程中，主要有固废废丝（S1）和噪声（N）产生。

(2) 整经加工：将一定根数的DTY低弹丝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为织造做准备。本工序有废边丝（S2）和噪声（N）产生。

(3) 喷水织布：使用喷水织机，利用水的喷射力引纬进行织布。由于引纬靠水流，经纬长丝织造过程中没有硬性摩擦，织物质质量好。织布过程不使用任何油剂。喷水织布过程有生产废水（W）和噪声（N）产生。

(4) 检验收卷：经人工检验产品外观后将合格的布料收卷入库，本工序主要产生次坯布（S3）。

4、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 废气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仅有食堂油烟。油烟废气均经油烟净化器脱油烟处理，去除效率60%，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2-10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允许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食堂	食堂油烟	0.004	0.0024	0.0016	0.0016

注：原有项目已停产，目前实际不排放污染物。

(2) 废水

①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32t/a，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

②原有项目共有喷水织机100台，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主要污染物为COD、SS、石油类，循环1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约12t/a，委托太仓市璜泾镇环卫所清运，委托太仓市新鹿染整有限公司处理。

表 2-1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允许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32t/a	COD	400	0.173	/	400	0.173	0	生活污水由环卫所定期托运至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三漫
		SS	200	0.086		200	0.086	0	
		氨氮	25	0.011		25	0.011	0	
		TP	4	0.002		4	0.002	0	
		TN	100	0.043		100	0.043	0	

清 脚 水	12t/a	COD	460	0.006	/	/	/	/	太 仓 市 新 鹿 染 整 有 限 公 司 处 理
		SS	1000	0.012		/	/	/	
		石油 类	50	0.0006		/	/	/	

注：原有项目已停产，目前实际不排放污染物。

(3) 噪声

原有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加弹车、螺杆式空压机、整经机、喷水织机等设备，经过厂房隔声以及其他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外 1m 处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域的噪声排放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丝	一般固废	绕卷、检验、整经加工	固态	/	/	86	0.5	0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次坯布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	/	86	0.4	0	
3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固态	/	/	57	28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包装盒、纸屑等	/	99	3.6	0	

注：原有项目已停产，目前实际不产生污染物。

5、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和“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生产经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环评违法行为；与周围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原有项目整体搬迁，随着项目的搬迁，对原地块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的空余厂房 800 平方米建设年产坯布 200 万米的项目。该厂房租赁前为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源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厂区，厂区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无遗留环保问题。

原项目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迁建后生活污水接管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判定，优先采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及结论。根据该公报内容如下：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11.3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50	27.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5.9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80	79.4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54.2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50	139.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0.7	/	达标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75	87.4	16.6	不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4000	1200	/	达标	
O ₃	8小时百分位数日均浓度	160	173	8.1	不达标	
<p>根据表 3-1，2019 年度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和 CO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PM_{2.5}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因此，项目所在地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到 2020 年，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mu\text{g}/\text{cm}^3$；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mu\text{g}/\text{c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仅有食堂油烟，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2、地表水环境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太仓市璜泾镇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7日，监测璜泾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500m断面，河流名称为关王塘和钱泾。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三漫塘后汇入钱泾塘。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mg/L)

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最小值	超标率 (%)	标准	最大超标倍数	最大污染指数
关王塘-璜泾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	pH	7.98	7.8	0	6~9	0	0.49
	化学需氧量	12	10	0	≤30	0	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4	0	≤6	0	0.73
	悬浮物	8	6	0	≤60	0	0.13
	氨氮	0.363	0.324	0	≤1.5	0	0.24
	总磷	0.12	0.09	0	≤0.3	0	0.4
	石油类	0.04	0.03	0	≤0.5	0	0.08
关王塘-璜泾污水厂排口下游500m	pH	7.8	7.74	0	6~9	0	0.4
	化学需氧量	9	8	0	≤30	0	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	3.3	0	≤6	0	0.77
	悬浮物	8	6	0	≤60	0	0.13
	氨氮	0.191	0.141	0	≤1.5	0	0.13
	总磷	0.14	0.09	0	≤0.3	0	0.47
	石油类	0.01	0.01	0	≤0.5	0	0.02
钱泾	pH	7.81	7.73	0	6~9	0	0.41
	化学需氧量	9	8	0	≤20	0	0.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2.5	0	≤4	0	0.9
	悬浮物	8	6	0	≤30	0	0.27
	氨氮	0.231	0.18	0	≤1.0	0	0.23
	总磷	0.14	0.1	0	≤0.2	0	0.7
	石油类	0.01	ND	0	≤0.05	0	0.2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根据《2019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9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112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7.8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41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5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8个，1-4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39号的厂房，无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迁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3 所示。</p> <p>2、声环境</p> <p>迁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迁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赁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的厂房，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迁建项目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根据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表 3-3 迁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项目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新明村北施家巷村民	北	440	4 户, 约 12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新明村彭家巷村民	西	154	67 户, 约 240 人	
	新明村陈家巷村民	东南	164	23 户, 约 85 人	
生态环境	七浦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7600	七浦塘及其两岸各 60 米范围。(其中白云路至 S80 之间南岸范围为 20 米)	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长江(太仓市)重要湿地	东	1800	太仓市域范围内长江水域, 121°3'40.389"E, 31°43'30.211"N; 121°3'40.821"E, 31°43'28.757"N; 121°3'55.286"E, 31°43'38.857"N; 121°3'3.623"E, 31°43'20.129"N; 121°3'25.76"E, 31°43'38.59"N; 121°3'39.037"E, 31°43'38.187"N; 121°12'29.629"E, 31°39'14.719"N; 121°18'49.075"E, 31°33'20.31"N; 121°18'3.431"E, 31°31'1.128"N; 121°19'6.317"E, 31°31'1.343"N; 121°19'53.937"E, 31°30'37.995"N, 拐点坐标连线向长江中心范围(不包括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食堂油烟, 食堂共有 1 个灶头, 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表 2 小型规模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4:

表 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

规模	基准灶头数	对应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标准来源
小型	≥1, <3	≥1.1, <3.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1、表 2

2、废水排放标准

迁建项目排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 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溶解性总固体	2000	

璜泾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其中 DB32/1072-2018 未做规定的 SS 等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18）
2	氨氮	4（6）*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5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6	SS	10	
7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迁建项目喷水织机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喷水织机，循环 1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回用水水质 COD、SS、pH、色度、透明度要求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标准》（FZ/T01107-2011），石油类参照执行《喷水织机行业中水回用水质要求》（T/JX 001—2018）。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企业回用水标准

因子	COD	SS	色度	透明度	pH	石油类
限值	≤50mg/L	≤30mg/L	≤25	≥30cm	6.5~8.5	5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p>(2) 危废固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特征并结合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苏计区域发[2002]448号)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本项目的总量因子:</p> <p>(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TP、TN;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因子: SS;</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生量</th> <th style="width: 15%;">削减量</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有组织)</td> <td>油烟</td> <td>0.004</td> <td>0.0024</td> <td>0.0016</td> </tr> <tr> <td rowspan="7">废水 (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432</td> <td>0</td> <td>432</td> </tr> <tr> <td>COD</td> <td>0.1728</td> <td>0.02592</td> <td>0.14688</td> </tr> <tr> <td>SS</td> <td>0.0864</td> <td>0.02592</td> <td>0.06048</td> </tr> <tr> <td>氨氮</td> <td>0.0108</td> <td>0.000324</td> <td>0.010476</td> </tr> <tr> <td>总磷</td> <td>0.001728</td> <td>0</td> <td>0.001728</td> </tr> <tr> <td>总氮</td> <td>0.03024</td> <td>0.00432</td> <td>0.02592</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0.0432</td> <td>0</td> <td>0.0432</td> </tr> <tr> <td rowspan="4">废水 (生产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90012</td> <td>90000</td> <td>12</td> </tr> <tr> <td>COD</td> <td>20.70276</td> <td>20.7</td> <td>0.00276</td> </tr> <tr> <td>SS</td> <td>45.006</td> <td>45</td> <td>0.006</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70036</td> <td>2.7</td> <td>0.00036</td> </tr> <tr> <td rowspan="2">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28.9</td> <td>28.9</td> <td>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4.5</td> <td>4.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生活污水排放量为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生产废水排放量为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公司清运处置的处理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p> <p>(1)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p> <p>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指标为:废水量 432t/a、COD 0.14688t/a、SS 0.06048t/a、氨氮 0.010476t/a、总氮 0.02592t/a、总磷 0.001728t/a、动植物油 0.0432 t/a。</p> <p>喷水织机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循环 1 个月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油烟	0.004	0.0024	0.001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	0	432	COD	0.1728	0.02592	0.14688	SS	0.0864	0.02592	0.06048	氨氮	0.0108	0.000324	0.010476	总磷	0.001728	0	0.001728	总氮	0.03024	0.00432	0.02592	动植物油	0.0432	0	0.0432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0012	90000	12	COD	20.70276	20.7	0.00276	SS	45.006	45	0.006	石油类	2.70036	2.7	0.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28.9	28.9	0	生活垃圾	4.5	4.5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油烟	0.004	0.0024	0.001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	0	432																																																														
	COD	0.1728	0.02592	0.14688																																																														
	SS	0.0864	0.02592	0.06048																																																														
	氨氮	0.0108	0.000324	0.010476																																																														
	总磷	0.001728	0	0.001728																																																														
	总氮	0.03024	0.00432	0.02592																																																														
	动植物油	0.0432	0	0.0432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90012	90000	12																																																														
	COD	20.70276	20.7	0.00276																																																														
	SS	45.006	45	0.006																																																														
	石油类	2.70036	2.7	0.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28.9	28.9	0																																																														
	生活垃圾	4.5	4.5	0																																																														

	<p>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处理量为：废水量 12t/a、COD 0.00276t/a、SS 0.006t/a、石油类 0.00036 t/a。</p> <p>生活污水量在璜泾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清脚水量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清运处置。</p> <p>(2) 大气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p> <p>本项目排放量在璜泾镇范围内平衡。</p> <p>(3) 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华伦皮塑（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的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厂房为已建设完成的厂房，仅在室内进行装修，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包括：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垃圾；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p> <p>2、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p> <p>3、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p> <p>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迁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脱油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器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去除率按 60%计，则经处理达标后的油烟排放浓度为 0.66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0 mg/m³。液化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极少，不做详细评价。因此，本项目油烟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位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产生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放量 (t/a)</th> <th rowspan="2">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kg/h)</th> <th>标准</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堂</td> <td>油烟</td> <td>0.004</td> <td>1.65</td> <td>0.0016</td> <td>0.66</td> <td>0.001</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治理措施</p> <p>本项目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见图 4-1。</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10px 0;">  <pre> graph LR A[食堂油烟] -- 油烟 --> B[油烟净化器] B --> C[15m高排气筒]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p> <p>2、废水</p>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达标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	油烟	0.004	1.65	0.0016	0.66	0.001	2.0	达标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达标情况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食堂	油烟	0.004	1.65	0.0016	0.66	0.001	2.0	达标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32t/a，接管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清脚水：喷水织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循环 1 个月后水质无法满足喷水织机循环水使用要求而产生清脚水约 12t/a，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喷水织机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喷水织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310t/d，实际处理量约为300.04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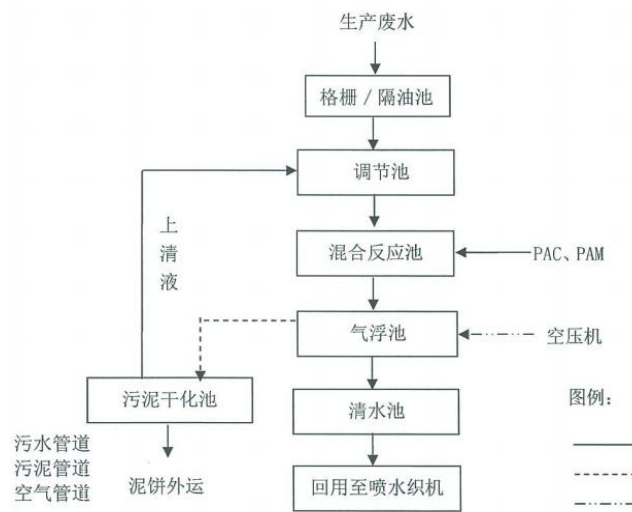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

格栅：废水首先经格栅去除较大悬浮固体，然后进入调节池。

调节池：经调节池调节水量、均衡水质后，进入混合反应池。

混合反应池：废水在絮凝剂和助凝剂的作用下，进行混合反应，将废水中难溶性细小颗粒絮凝在一起形成较大颗粒的“矾花”，以提高气浮的效果。

气浮池：由提升泵将废水提升至气浮池中，利用空压机将空气溶于水，形成溶气水，产生大量微细气泡黏附于经过混凝处理的“矾花”上，使絮体上浮，从而快速去除水中的污染物，达到泥水分离。

清水池：经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以备回用。

污泥干化池：气浮产生的浮渣排至污泥干化池进行污泥浓缩，浓缩污泥自然风干，泥饼定期外运作进一步妥善处置。浓缩后的上清液回流至废水调节池中进行再处理。

根据废水方案设计单位提供的工艺参数，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预估如下表 4-2。

表 4-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效果预估表 单位：mg/L

处理单元		污染因子		
		COD	SS	石油类
混凝反应池	进水水质	230	500	30
	出水水质	190	450	21.6
	去除率(%)	17%	10%	28%
气浮池	进水水质	190	450	21.6
	出水水质	47.5	25	4.32
	去除率(%)	75%	94%	80%
回用水质标准		≤50	≤30	≤5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能够满足本项目回用水质标准。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水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方式	污染物接管量		污水厂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32	COD	400	0.1728	化粪池	340	0.14688	50	0.0216	璜泾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864		140	0.06048	10	0.00432	
		氨氮	25	0.0108		24.25	0.010476	4	0.001728	
		总磷	4	0.001728		4	0.001728	0.5	0.000216	
		总氮	70	0.03024		60	0.02592	12	0.005184	
		动植物油	100	0.0432		100	0.0432	1	0.000432	
喷水织机生产废水	90012	COD	230	20.70276	混凝+气浮	/	/	/	/	其中 12t/a 委托太仓市新洁水处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其余循环使用。
		SS	500	45.006		/	/	/	/	
		石油类	30	2.70036		/	/	/	/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接管可行性：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浓度较低，直接排放能够满足璜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璜泾污水处理厂位于太仓市璜泾镇弥陀寺北侧 200 米，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本项目接管水量为 432t/a，即 1.44t/d，故璜泾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	/	/	璜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	---	---	---	-------------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121.08707	31.71195	0.0432	璜泾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璜泾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4 (6)
								总氮	12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4)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相关要求, 废水监测内容如下:

表 4-6 废水监测内容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年监测一次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并做好记录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达标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喷水织机、整经机等设备, 均位于室内。设计厂房采用密闭厂房, 并且靠近厂界的墙壁粉刷吸声材料, 隔声量约 30 dB (A), 同时安装减震垫和挖减震沟, 设计隔声 15 dB (A), 总的消声量在 45 dB (A)。本项目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 进行全厂噪声预测, 计算模式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 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 dB(A);

A — 倍频带衰减, dB (A);

②声级的计算

$$L_{eqg} = 101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10\lg (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结果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

关心点	噪声源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值 dB(A)	隔声、减震 dB(A)	距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影响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整经机	1	75	75	45	23	27.2	2.8	44.0
	喷水织机	100	75	95		2	6.0	44	
	空压机	3	80	84.8		20	26.0	13.8	
南厂界	整经机	1	75	75	45	7	16.9	13.1	44.0
	喷水织机	100	75	95		2	6.0	44	
	空压机	3	80	84.8		7	16.9	22.9	
西厂界	整经机	1	75	75	45	23	27.2	2.8	34.5
	喷水织机	100	75	95		6	15.6	34.4	
	空压机	3	80	84.8		20	26.0	13.8	
北厂界	整经机	2	75	75	45	7	16.9	13.1	40.5
	喷水织机	100	75	95		3	9.5	40.5	
	空压机	3	80	84.8		7	16.9	22.9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东、南、西、北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44.0dB(A)、44.0dB(A)、34.5dB(A)、40.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相关要求，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 4-8 噪声监测内容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

4、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丝、次坯布、污泥。

①生活垃圾

迁建项目新增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丝

本项目坯布生产中整经加工过程会产生废丝，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产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

③次坯布

坯布生产中检验收卷工序会产生次坯布，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产量约为 0.4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处理。

④污泥

本项目厂区废水处理会产生污泥，产生量约为 2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丝	卷绕、检验、整经	固态	涤纶加弹丝	0.5	√	
3	次坯布	检验收卷	固态	坯布	0.4	√	
4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28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丝	一般固废	卷绕、检验、整经	固态	涤纶加弹丝		/	/	/	0.5	外卖处置
3	次坯布	一般固废	检验收卷	固态	坯布		/	/	/	0.4	外卖处置
4	污泥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	/	28	委托处置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丝、次坯布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可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再生利用，既能回收资源，又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区西侧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2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D、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E、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F、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5、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2）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6、生态

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按照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所以Q<1，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可知，本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4-13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璜泾镇春芳织造厂迁建生产坯布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太仓市璜泾镇鹿河鹿长路 3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5 分 13.798 秒	纬度	31 度 42 分 42.54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按照 HJ/T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所以 Q<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大气： 火灾事故：若厂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使用原料 DTY 涤纶丝、产品坯布在发生火灾过程中产生 SO ₂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故。 2、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不涉及。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p>①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灭火装置，对管理、行车人员应进行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p> <p>②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③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易燃原辅料、产品存放车间及生产区域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原料仓库，产品仓库，车间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消除。及时更换老化电器，电线和电缆，易燃品的存放要远离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存放要与易燃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Q < 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p>	
<p>(2) 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p> <p>企业应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等文件，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修改完善的具体内容包括：</p> <p>①结合公司机构设置、现有紧急应变处理组织编制表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具体的总指挥、副总指挥、各组负责人员的具体人选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或移动电话等；补充完善应急领导指挥部岗位职责等；如负责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检查督促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配合地方相关部门进行地企联动应急救援演练工作等具体分工。应急事故情况下与出租方的相互配合。</p> <p>②确定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事故风险等级及分级相应程序，规定对事故应急救援提出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等。</p> <p>③事故防范与应急救援资源：明确安全生产控制系统采取的措施、个体防护所需的设备、消防系统的布设、防火设备、器材的配置以及其他事故防范的措施、应急救援的设施、设备等。</p> <p>④确定报警与通讯联络方式，包括事故发生时的具体通报方式、警报种类、通讯方式以及通报内容等。</p> <p>⑤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应急处理措施，如对厂区内的初期火灾以自救为主，发生大火或无法控制的火灾时以专业消防部门的外援为主，现场抢险救火人员应处于上风向或侧风向，并佩戴防护面具和空气呼吸器，穿戴专用防护服等个体防护措施。</p> <p>⑥环境应急监测：公司发生重大环境风险事故时，应立即向地方政府报告，后续的救灾工作及应变组织运作，交由地方相应部门统一指挥。公司应急领导指挥部要全力配合、支持相应部门的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应急工具、设备和物质供应。环境的应急监测由专业的环境监测人员进行，对事故现场污染物在下风向的扩散不断进行侦查监测，配合相关的专</p>	

业人士对事故的性质、参数和后果作出正确的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的依据。

⑦应急状态的终止和善后计划措施

由企业应急救援领导指挥部根据有关意见要求和现场实际宣布应急救事故现场受其影响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善后措施。

企业善后计划措施包括确认事故状态彻底解除、清理现场、清除污染、恢复生产等现场工作；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治；事故损失的估算；事故原因分析和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防范措施等，总结教训，写出事故报告，报有关主管部门等。

⑧应急培训和演练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各现场操作人员，在发生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并定期安排演练。

8、电离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1、 表2小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总氮、总磷、动 植物油	接管璜泾污水 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 中B级标准
	工业废水	COD、SS、石油 类	进入厂区废水 处理站处理	企业回用水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采取合理布 局，以及隔声、 减振、距离衰 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丝、次坯布、污泥为一般固废，废丝和次坯布集中收集后 外售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废水处理站等重点区域开展防 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增设防漏托盘、 围堰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①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严禁烟火，配备灭火装置，对管理、 行车人员应进行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p> <p>②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 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 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 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p> <p>③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易燃原辅料、产品存放车间及生产区域 内，严禁明火和可能产生明火、火花的作业，禁止吸烟。加强安全管理，加强</p>			

	<p>原料仓库，产品仓库，车间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消除。及时更换老化电器，电线和电缆，易燃品的存放要远离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的存放要与易燃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定期报告制度</p> <p>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p> <p>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奖惩制度</p> <p>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p> <p>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条例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得到平衡。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	0.0016	/	0.0016	0	0.0016	0
废水	废水量	0	432	/	432	0	432	0
	COD	0	0.14688	/	0.14688	0	0.14688	0
	SS	0	0.06048	/	0.06048	0	0.06048	0
	氨氮	0	0.010476	/	0.010476	0	0.010476	0
	总磷	0	0.001728	/	0.001728	0	0.001728	0
	总氮	0	0.02592	/	0.02592	0	0.02592	0
	动植物油	0	0.0432		0.0432		0.043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丝	0	0.5	/	0.5	0	0.5	0
	次坯布	0	0.4	/	0.4	0	0.4	0
	污泥	0	28	/	28	0	28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